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事利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傅琪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诚永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无需整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定义及主要方式、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不适用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制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职工持股会和万事利丝科历史股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关于向万事利丝绸采购丝绸文化创意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 4 日，国信证券因辽宁垠艺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2、2024 年 4 月 18 日，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3、2024 年 5 月 7 日，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保荐机构，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因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警示函；4、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

	信证券因埃夫特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股数量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28%。报告期内，公司坚守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质量和效率，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全方位深化经营管理，持续释放品牌势能。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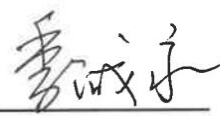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